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844號、第53621號、第5366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彥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被告楊彥沛之前科應更正為「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10年度苗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易字第23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共4罪）、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苗栗地院以109年度易字第89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5罪）、4月、7月、5月確定，上開①至③所示之罪刑，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62號裁定應合併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於其他拘役之刑接續執行，其中有有期徒刑部分於112年12月27日縮刑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楊彥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彥沛就附表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1 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20
02 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
03 項之詐欺得利罪。就附表編號4部分，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
04 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
07 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8 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09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雖係先後竊取告訴人王性驊、被害
10 人阮氏蓮及魏世凱之物，然係於密接時間、地點為之，各竊
11 盜舉動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
12 行分開，且同時侵害告訴人王性驊、被害人阮氏蓮及魏世凱
13 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重之竊盜罪處
14 斷。

15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6 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被告曾有如前開更正後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18 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
19 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20 本件竊盜3罪，均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1 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
22 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審酌被告上開前案係
23 竊盜案件，與本件罪質相同，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認適
24 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均
2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於行使偽造準私文
26 書罪部分之罪質有異，難認此部分係因其竊盜罪刑之刑罰反
27 應力薄弱所致，而不論此部分累犯。

28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竊
29 取他人財物，並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盜刷信用卡消費，顯欠
30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影響信用卡交易之正確性及安
31 全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

01 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失，兼衡
02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其行為對於告訴人及被
03 害人等所造成之損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
04 陳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05 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
06 刑，就此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10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1 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甚明。如附表編
12 號1至4所示各該次竊得之物，雖均係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其
13 中附表編號2至4之物分別發還各告訴人等情（見附表「備
14 註」欄所示之補充），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其餘竊得
15 之物均未據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予告訴人等，均應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
17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8 (二)如附表編號4所示本案被告所詐得之財產上不法利益為新臺
19 幣273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扣案且尚未合法發還或賠償告
20 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

23 (三)至扣案之證物袋內含棉棒、手套、唾液棉棒等物，僅是本案
24 採證之證物，並非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物，爰不
25 予宣告沒收。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
26 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8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蘇品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韓宜奴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3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4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15 。

16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7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主 文	事 實	備 註
1	楊彥沛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米色包包壹個、摺疊雨傘壹支、雨褲壹件、防風圍裙壹件、安全帽壹頂及藍芽耳機壹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示之事實。	
2	楊彥沛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事實。	竊得之867-MMH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鑰匙均已發還被害人紀宇翔，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據（見偵53621卷第55頁）。
3	楊彥沛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示之事實。	竊得之MWM-7997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安全帽及中信銀行信用卡均已發還
4	楊彥沛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所示之事實。	告訴人張詠涵，此有贓物領據為據（見偵41844卷第65頁）。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184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3621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3660號

07 被 告 楊彥沛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09 樓

01 (現於法務部○○○○○○○○另案
02 羈押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
08 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4日
09 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10 (一)楊彥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113
11 年6月16日凌晨2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12 外，徒手竊取阮氏蓮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3 車車廂內之米色包包1個、摺疊雨傘1支、雨褲1件及防風圍
14 裙1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4,000元)，復旋至上址15
15 號外，徒手竊取王性驊放置在該處之安全帽1頂(價值1,000
16 元)及上址19號外，魏世凱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7 重型機車上之藍芽耳機1組(價值800元)，得手後旋即逃離
18 上址。【113年度偵字第53660號】

19 (二)楊彥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
20 28日下午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紀宇翔
21 停放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拔，而
22 啟動電門竊取該車得手，並旋即騎乘該車逃逸，嗣於同日下午
23 5時52分許，經警查獲上開遭竊機車，並於放置在該機車
24 上之安全帽鏡片內採得楊彥沛指紋1枚而查悉上情。【113年
25 度偵字第53621號】

26 (三)楊彥沛於113年7月29日晚間8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
27 0號前，見張詠涵所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8 車鑰匙未拔，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
29 盜之犯意，發動該車電門後，竊取該車及放置該車內之安全
30 帽得手，以供己代步使用。【113年度偵字第41844號】

31 (四)楊彥沛竊取上開機車後，復見上開機車內置有張泳婷所申設

01 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卡號0000-0000-0000-000
02 0號之信用卡1張（下稱中信銀行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利益，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113
04 年7月30日晚間8時41分許前之某時許，在不詳處所，輸入上
05 開中信信用卡之卡號、有效月年及檢核碼等資訊，在不詳地
06 點，以手機登入優步福爾摩沙股份有限公司叫車平台（下稱
07 Uber），假冒張詠婷之名義，將上開中信銀行信用卡資訊填
08 入結帳資訊欄中，並發送至上開網路交易平台，用以支付27
09 3元之車資，而偽造不實網路刷卡消費電磁紀錄之準私文
10 書，並確認上開消費金額及同意對於所費之金額遵守發卡銀
11 行申請書所約定條款負繳清責任之意後，向上開網路交易平
12 台及中信銀行行使之，使上開網路交易平台與中信銀行均陷
13 於錯誤，誤信為持卡人張詠婷本人親自或同意授權他人之消
14 費，而使楊彥沛得以消費而取得服務，足生損害於張詠婷、
15 上開網路交易平台對於締結買賣契約之正確性及中信銀行對
16 於網路信用卡電子商務交易管理之正確性。【113年度偵字
17 第41844號】

18 二、案經王性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張詠涵訴由桃
19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
20 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3 (一)犯罪事實欄(一)之部分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彥沛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王性驊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王性驊於113年6月16日凌晨，放置在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地點之安全帽1頂遭竊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阮氏蓮、魏	證明證人阮氏蓮、魏世凱於113

01

	世凱於警詢中之證述	年6月16日凌晨，放置在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之地點之米色包包1個、摺疊雨傘1支、雨褲1件及防風圍裙1件、藍芽耳機1組遭竊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及刑案現場照片數紙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之事實。

02
03

(二)犯罪事實欄(二)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彥沛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紀宇翔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證人紀宇翔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竊取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23日刑紋字第1136088612號鑑定書各1份	證明上開遭竊機車之安全帽所採集之指紋經比對與被告右環、左拇指指紋相符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4
05

(三)犯罪事實欄(三)、(四)之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彥沛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犯罪事實欄一、(三)、(四)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張詠涵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詠涵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後，放置於該機車內、其

		胞姊即被害人張詠婷申設上開中信銀行信用卡遭盜刷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各1份、查獲現場照片數紙	證明告訴人張詠涵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4	中信銀行113年9月26日中信卡管調字第11309190004號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暨消費明細資料1份。	證明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示之時間，假冒張詠婷之名義，以上開中信銀行信用卡，以網路交易之方式，用以支付273元之車資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及(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處斷。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之地點，接續竊取告訴人王性驊、被害人阮氏蓮及魏世凱之財物，而以一竊取行為同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所得部分，除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或被害人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外；其餘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白惠淑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鄭亘栳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7 （準文書）

2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30 。

3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1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普通詐欺罪）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